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1958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88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自编号 3#住宅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101-440111-04-01-369337
建设位置	白云区金沙洲 AB3705032 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25662.4平方米，地上47层：25662.4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DXS#），总建筑面积：2608.76平方米，地上1层：13平方米，地下2层：2595.76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1#），总建筑面积：5350.59平方米，地下2层：5350.59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2#），总建筑面积：4522.53平方米，地下1层：4522.53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3#、G4#），总建筑面积：7151.31平方米，地下4层：7151.31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5#、G6#），总建筑面积：5621.98平方米，地下3层：5621.98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7#），总建筑面积：1553.19平方

	米，地下2层：1553.19平方米；公建配套(自编号G8#)，总建筑面积：3812.08平方米，地下2层：3812.0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58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57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3B246/ (2025)复23B07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分期确权登记的通知》，前期我局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147号同意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345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7576号文批准的部分地室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本次同意对剩余工程进行分期验收。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风雨连廊、临时用房，售楼部、南门楼及门厅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7年6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8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金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27日印发
